

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 期、3 期、4 期 提前终止公告

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人社部下发的产品确认函，确认函号人社厅函[2017]327 号，产品登记号 99PF20170513。根据《企业年金试行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0 号）、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）、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4]24 号）和《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产品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成立，共运作 4 期。

现由于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型养老金产品第 1 期、3 期、4 期投资的“平安-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债权投资计划（二期）”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提前到期，根据该债权计划相关合同约定，向各投管人进行还本付息分配。根据发售公告相关约定，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型养老金产品第 1 期、3 期、4 期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提前终止，我司将于收益到账 5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支付本金及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9 年 12 月 10 日